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13541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世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6至7行所載「並於同下午5時35分許」應更正為「並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世炫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

01 本件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02 弱，仍有加重最低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
03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6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7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8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
09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
10 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
11 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96
12 年至110年間亦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
13 仍未見警惕，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
14 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83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
16 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17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9 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1年度偵字第13541號

15 被 告 劉世炫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世炫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3 法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
24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5月2
25 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又於110年間因公
26 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1839號判決判
27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

28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111年2月1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
29 30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某工地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
30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31 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0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5分許，行經
02 桃園市楊梅區快速路5段825巷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下
03 午5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
04 克。

0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世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9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10 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1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4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15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16 量是否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1 檢察官 楊挺宏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蔡欣潔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